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A	公民	1	實缺	115.8.1-116.7.31	
B	臺灣台語	1	延長病假缺暨 留停缺	115.8.1-116.7.31	
C	家政	1	延長病假缺暨 留停缺	115.8.1-116.7.31	已辦理過2次以上甄選，本次甄選自第1次招考起即同時受理第1, 2, 3順位報名

附記：

- 1. 成績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2.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3. 本校得擇優備取人員。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附件四-切結書)。
- (三) 報名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1. 第1順位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2順位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順位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

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臺灣台語科別者應具有中高級認證資格。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相關事宜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第2順位及第3順位是否開放可來電 5721301分機 500或501詢問)	115年7月15日 第1順位： 08:00~~08:30 第1, 2順位： 08:30~~09:00 第1, 2, 3順位： 09:00~~10:00	115年7月15日 10:20開始	115年7月15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2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16日 08:00~~09:00	115年7月16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16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3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17日 08:00~~09:00	115年7月17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17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4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20日 08:00~~09:00	115年7月20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20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5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21日 08:00~~09:00	115年7月21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21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6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22日 08:00~~09:00	115年7月22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22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第7次招考 (1, 2, 3順位)	115年7月23日 08:00~~09:00	115年7月23日 09:20開始	115年7月23日 14:00前	次日上午 09:00前

(一)第1順位無人報考時始開放第2順位，依序辦理之。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二)已足額錄取之類科，不辦理餘下的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5年7月10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14日（星期二）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五、報名相關事宜：亦可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學英樓二樓八年二班教室），聯絡電話 03-5721301分機500或501。

（二）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請於報名表(附件一)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三）繳驗證件：應同時繳驗正本及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及「與正本相符」。
正本驗迄當場即發還，影本請以 A4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裝訂如下：(准考證係發還考生，請勿裝訂)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大學及以上學歷均請備妥)。

4.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則免附。

5. 自傳，如附件三。

6. 切結書，如附件四。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五。

（四）報名相關問題窗口：本校人事室，電話：(03) 5721301分機500、501。

六、實體甄試：

1. 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並請攜帶准考證。

2. 甄試方式與範圍：

採試教(自選單元教學演示)10分鐘與口試5分鐘，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

3.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4.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正取代理教師應於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成績查詢：

請於各次招考放榜當日14:30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並 e-mail 至 pijht880271@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 5721301轉100，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九、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十、附則：

(一) 洽詢電話：

教務處(03) 5721301轉100教務主任(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

人事室(03) 5721301轉500人事主任(報名及相關事宜)。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四) 甄選簡章，如有修訂等情事，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

報考類科			報考招別	第 招		(相片黏貼處)
姓名			生理性別	☐ 生理男性 ☐ 生理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甄試報到繳交(驗)證件	以下繳交(驗)正本： ☐ 報名表(附件一) ☐ 准考證(附件二) ☐ 自傳(附件三) ☐ 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大學及以上) ☐ 經歷證件		以下繳交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大學及以上) ☐ 經歷證件		報考人確認： ☐ 證件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報考類科：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500字為度〉。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絕無異議。

- 一、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
- 二、 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
- 三、 隱匿患有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科		報考招別	第 招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信箱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第八大項所訂成績複查時間辦理。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至
pijht880271@tmail.hc.edu.tw，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03）5721301
轉100，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民國115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兩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 註：報名時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正本】